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 4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杰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52,92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768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 5 人,代表股份 47,750,0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7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5,171,5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,代表股份 8,981,5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5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,代表股份 3,810,0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5,171,5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3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2,9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8,98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朦、王莉香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